

股票简称：*ST刚泰

股票代码：600687

债券简称：17刚股01

债券代码：14338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20 年第二次）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0 年 2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关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4
二、本期债券主要条款	4
三、本期债券重大事项	5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12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本次债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经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经发行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835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7 年 11 月 8 日，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发行 5 亿元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 刚股 01；债券代码：143387；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二、本期债券主要条款

- 1、债券名称：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17 刚股 01”，债券代码为“143387”）
- 2、发行规模：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
- 3、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 4、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
- 5、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公司。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付息

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7、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发行时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2018 年 11 月 28 日，联合评级决定将刚泰控股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将“17 刚股 01”债项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同时将刚泰控股列入可能下调信用等级的评级观察名单。2019 年 2 月 11 日，联合评级决定将刚泰控股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B”，同时将其移出信用等级观察名单，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将“17 刚股 01”债项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B”。2019 年 6 月 11 日，联合评级下调刚泰控股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C”，同时下调“17 刚股 01”债项信用等级为“C”。

三、本期债券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17 刚股 01”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相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关于前期仲裁进展公告

2020 年 1 月 15 日，公司披露《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4），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其中，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以下简称“广州农商银行南沙分行”）与刚泰控股、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集团”）、徐建刚先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目前有新的进展。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粤 01 民初 455 号《民事判决书》。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7），其中，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北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上海市北支行”）与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刚泰黄金”）、刚泰控股、上海刚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置业”）、徐建刚先生、徐飞君女士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目前有新的进展。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作出的（2019）沪 74 民初 2582 号《民事判决书》。

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一）广州农商银行南沙分行与刚泰控股、刚泰集团、徐建刚先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广州农商银行南沙分行

被告方：刚泰控股、刚泰集团、徐建刚先生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2017 年 12 月 12 日，广州农商银行南沙分行与刚泰控股签订了《企业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广州农商银行南沙分行向刚泰控股提供贷款 7,000 万元，用于日常经营资金周转。2017 年 12 月 12 日，广州农商银行南沙分行与刚泰集团、徐建刚先生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刚泰集团、徐建刚先生对刚泰控股的贷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2019 年 4 月 12 日，广州农商银行南沙分行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判决刚泰控股立即偿还借款本金 7,000 万

元、利息 1,455,828.03 元（其中：罚息 1,446,345.81 元、复息 9,482.22 元，暂计至 2019 年 3 月 6 日），本息共计 71,455,828.03 元。自 2019 年 3 月 7 日起至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止，对未归还的本金按罚息利率按月计收罚息，对上述拖欠的全部利息按罚息利率按月计收复息。计息标准如下：7,000 万元借据正常利率标准 5.4375% / 月，罚息和复息利率标准为正常利率加收 50%，即 8.15625%/月；2、判决刚泰集团、徐建刚先生对刚泰控股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判决上述全部被告共同承担全部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兴业银行上海市北支行与上海刚泰黄金、刚泰控股、刚泰置业、徐建刚先生、徐飞君女士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兴业银行上海市北支行

被告方：上海刚泰黄金、刚泰控股、刚泰置业、徐建刚先生、徐飞君女士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2019 年 8 月 9 日，兴业银行上海市北支行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上海刚泰黄金立即归还兴业银行上海市北支行借款本金 75,490,691.71 元；（2）上海刚泰黄金立即向兴业银行上海市北支行支付截至 2019 年 7 月 24 日的利息合计为人民币 3,839,416.82 元，及自 2019 年 7 月 25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的所有利息（按《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约定）；

（3）本案律师费用 2.5 万元由上海刚泰黄金承担；（4）拍卖、变卖上海刚泰黄金名下质押财产，原告就所得款项在前述款项范围内优先受偿；（5）刚泰控股、刚泰置业、徐建刚先生、徐飞君女士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6）本案诉讼费、保全申请费由五被告承担。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一）广州农商银行南沙分行与刚泰控股、刚泰集团、徐建刚先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2020年1月8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19）粤01民初4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偿还借款本金70,000,000元及逾期利息（自2018年12月21日起至清偿之日止，以70,000,000元为本金，按照双方合同约定的月利率5.4375%。上浮50%利率计付，扣减已经归还的6398.54元）；

二、被告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徐建刚对被告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本案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徐建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三、驳回原告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399,079元，由被告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398,884元，原告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负担195元。被告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徐建刚对被告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的上述诉讼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兴业银行上海市北支行与上海刚泰黄金、刚泰控股、刚泰置业、徐建刚先生、徐飞君女士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2020年1月3日，上海金融法院作出了（2019）沪74民初25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北支行清偿借款本金75,490,691.71元、截至2019年

5月21日的逾期罚息591,248.72元，并以75,490,691.71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0.44%计算，支付自2019年5月22日起至借款本金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罚息；

二、被告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北支行清偿借款利息1,754,841.72元、截至2019年4月24日的利息的复利12,880.64元，并以1,754,841.72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0.44%计算，支付自2019年4月25日起至借款利息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的复利；

三、被告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北支行支付律师费25,000元；

四、若被告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不按照本判决第一至三项的规定履行义务的，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北支行可以与被告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协议，以该被告所有的质押财产（清单详见本判决附表）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质押财产所得价款优先受偿。质押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被告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所有，不足部分由该被告继续清偿；

五、被告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刚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徐建刚、徐飞君就被告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依本判决第一至三项规定对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北支行所负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清偿后有权在其清偿的范围内向被告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追偿；

六、驳回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北支行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38,575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均由被告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刚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徐建刚、徐飞君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业绩预亏公告

2020 年 1 月 21 日，公司披露《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6），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司流动性不足未能解除导致经营困难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多方面因素影响，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19 年年度公司业绩预计亏损 28.16 亿元到 33.79 亿元。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 28.16 亿元到 33.79 亿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19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 16.51 亿元到 22.14 亿元，同比减少 141.72%到 190.04%。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 16.00 亿元到 21.63 亿元，同比减少 131.58%到 177.88%。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65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16 亿元。

（二）每股收益：-0.783 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1、受到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市场萎缩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对公司运营、资金信贷等造成了一定的负面影响，导致公司流动性收紧，融资成本大幅增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度萎缩，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约 12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约 88.97%，毛利相应减少后各业务板块均出现经营亏损，此项因素最终影响公司亏损近 6 亿元；

2、报告期内需计提较大金额的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与商誉减值准备。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及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约 22 亿元至 28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约 128.48%至 190.79%。”

（三）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预亏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2020 年 1 月 21 日，公司披露《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预亏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1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拍卖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130 号），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20 日晚间，公司发布业绩预亏公告称，拟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合计约 22 亿元至 28 亿元，2019 年度业绩预计亏损 28.16 亿元至 33.79 亿元。结合前期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现请你公司核实下列事项并对外披露。

一、预亏公告披露，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下滑约 88.97%，导致公司净利润亏损约 6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目前的生产经营状况，并结合行业情况，说明收入变动的原因和合理性；（2）按主营构成，分别说明各业务板块 2019 年度的收入具体情况；（3）近年来的收入确认政策。

二、预亏公告披露，2019 年度公司计提包括坏账准备等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约 22 亿元至 28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2019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涉及的预付或应收款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主要项目、计提金额、计提方法等；（2）结合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说明计提标准是否具有 consistency，以往年度是否存在应计提而未计提的情况；（3）结合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说明计提标准是否具有合理性，2019 年度计提大额坏账准备是否存在跨期调节利润的行为。

三、预亏公告披露，2019 年度公司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请公司补充披露：（1）存货的主要类别、本次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存货账面价值等；（2）结合存货类别、具体用途、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产品销售价格情况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准确；（3）结合前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计提标准的一致性和合理性，以往年度是否存在应计提而未计提的情况。

四、预亏公告披露，2019 年度公司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准备。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涉及的商誉资产情况，包括子公司名称、商誉账面价值、商誉减值准备等；（2）上述子公司自收购以来各期末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情况；（3）2019 年度商誉减值的具体原因，结合前期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合理性，商誉减值方法是否具有 consistency。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问题作专项核实并发表意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勤勉尽责，认真落实本问询函要求，于收到本问询函后 5 个交易日内对外披露回复内容，并做好 2019 年年报编制和披露工作。”

（四）关于对 2019 年度业绩预亏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2020 年 2 月 19 日，公司披露《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 2019 年度业绩预亏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1），公司组织相关部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本次回复详细情况详见公告文件（公告编号 2019-130）。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对上述事项面向合格投资者进行披

露，并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国泰君安证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本付息的影响，并将积极督促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做好相应的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以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9日